临环评批复〔2024〕25号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关于富耀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、夹胶玻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陕西富耀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富耀玻璃年产50万平方米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、夹胶玻璃及设备购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评估意见（市评估函〔2024〕64号），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项目占地8.25亩，租赁现有厂房4200平米生活区200平米，主要建设生产车间、仓库、办公用房及其他附属设施。建设中空玻璃生产线2条，夹胶玻璃生产线1条。经切裁、磨边、清洗、钢化、合片、涂胶、蒸压年产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、夹胶玻璃共计50万平米。项目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。

二、经审查，项目在采取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三、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线中涂胶、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夹胶固化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。涂胶热融有机废气经集气设施收集后，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得外排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、隔声、柔性连接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配套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设施，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规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A级进行建设和运营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按要求进行落实，项目建成后不得夜间生产。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

2024年6月28日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临潼大队、信电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